

证券代码：870625

证券简称：民生医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2名法人股东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名自然人程文、竺福江、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2名法人股东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名自然人程文、竺福江、

谢亚平、李洁、梅蕾、胡智胜、汪青春、林涛、酃小平、项柏华、徐耀、郑建忠、王娟、易耀安、李昀、周培耀、贾鸿斌、计律、戚黎明、马基荣、张涛、费学政、邢亚军、王琦、周颖、陈云忠、孙建华、朱明、张奎、陈华良共同发起，由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谢亚平、李洁、梅蕾、胡智胜、汪青春、林涛、酃小平、项柏华、徐耀、郑建忠、王娟、易耀安、李昀、周培耀、贾鸿斌、计律、戚黎明、马基荣、张涛、费学政、邢亚军、王琦、周颖、陈云忠、孙建华、朱明、张奎、陈华良共同发起，由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2018162T。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Minsheng Group Shaoxing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除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安排的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有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注册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 除董事会、股东会 作出特别安排的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有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协议方式；（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股份转让限制（一）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第二十九条 股份转让限制（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

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	--

	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

	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执行。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他股东会的职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上述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上述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 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 会议召 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 将设置会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 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 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 律意见；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 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 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可以聘 请律师对 股东会 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 见；召开年度 股东会 以及 股东会 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就 股东会 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理人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 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 。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依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领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 召集人和 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 应当依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领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 律师（如有）及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六）股权激励计划；（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和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 董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 变更的董事人数。（二）监事候选人的 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监事会提 名；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 事人数。（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 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 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 事会提名；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 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 更的董事人数。（二）监事候选人的提 名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 数。（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 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 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 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

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东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 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反对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互斥的提案同时投同意或者反对票的，该股东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 股东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反对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在 股东会上 对同一事项互斥的提案同时投同意或者反对票的，该股东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根据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可以根据有关要求及时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 股东会 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 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有效。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有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一）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存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存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紧急情况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紧急情况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

	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会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联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前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有效。	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有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专人、邮件、公告或传真方式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或者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股东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 本数。

注：仅因条款增删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或调整。鉴于前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且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故不在上述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举。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及相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不涉及删除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